**广重集团汽轮机分公司产品防护及包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重招2025-27号**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 招标内容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广重集团汽轮机分公司产品防护及包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

1.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2. 基本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非“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非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专业资质与经验：

（1）核心要求：具备大型、精密、贵重或易碎物品运输包装设计和制作的丰富经验（需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至少3-5个，包括项目名称、货物类型、包装方案简述、客户名称）。

（2）拥有专业的包装工程师或技术团队。

（3）熟悉国内外运输包装相关标准（如ISTA, ASTM D4169, GB/T 4857 系列等）和木包装检疫规定（ISPM 15）。

（4）拥有固定的、符合要求的木箱生产场地和配套的缓冲材料加工能力。

3.生产能力与质量保证：

（1）具备满足本项目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生产能力。

（2）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ISO 9001认证证书复印件优先）。

（3）有明确的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流程和记录。

1. **项目内容及范围**

1.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

 中标后，按我方包装需求，详细勘察待运输货物（尺寸、重量、重心、材质、易损点、价值等）。

 根据货物特性和运输环境（路线、方式、预计时长、气候条件、装卸条件），设计定制化的整体防护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木箱结构设计：尺寸、木材种类/等级（如符合ISPM 15标准的熏蒸/热处理实木或胶合板）、框架结构（主框架、支撑、加强筋）、底板、顶盖、侧板设计、箱体强度计算。

 内容物固定与缓冲：设计并说明内部固定方式（绑扎、支撑、卡槽、框架等）及缓冲材料（如EPE珍珠棉、EVA、PU泡沫、气垫膜、气泡袋、蜂窝纸板、悬吊系统等）的选择、布局、密度要求。

 环境防护：防潮、防锈（VCI气相防锈）、防尘、防静电、温湿度控制（如需要干燥剂、保温/隔热层）等方案。

 标识要求：设计并印刷清晰、规范的运输标识（向上、易碎、防潮、重心点、唛头、货物信息、起吊点等）。

 开启与重复使用性：说明箱体开启方式（如铰链、螺栓）及是否考虑重复使用性。

 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和方案说明。

2.包装木箱制作：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规格选用合格材料制作木箱。

 保证木箱结构坚固，能承受堆码、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应力和冲击。

 确保木材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标准（ISPM 15），提供相应证明（如熏蒸/热处理证书）。

 工艺精细，无毛刺、尖锐物，内部光滑，防止刮伤货物。

3.内容物专业防护处理：

 在货物装入木箱前，根据方案进行必要的清洁、防锈（涂抹防锈油、使用VCI纸/袋/片）、防静电处理（该环节所用材料由我司提供）。

 精确实施内部固定和缓冲材料的填充、包裹、定位，确保货物在箱内无任何可移动空间，重心稳定。

 按要求放置干燥剂、温湿度记录仪（若需要）等。

4.包装操作：

 在我方工厂进行专业的包装操作。

 操作过程规范，避免对货物造成二次损伤。

5.文件提供：

 提供包装过程记录及最终包装完成照片。

 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木材处理证书、缓冲材料检验报告等）。

提供包装操作指南或拆箱说明（如需）。

 **三、货物技术要求与规格**

1.货物信息（典型代表，详见附件2）：

 提供1-3个典型待包装货物的详细信息（招标阶段）：名称、尺寸（LxWxH）、重量、净重/毛重、材质、照片、关键易损部位说明、价值、特殊防护要求（防潮、防震等级、防静电等）。

 明确后续货物的信息提供流程和响应时间要求。

2.运输条件：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汽运/铁路）/多式联运。

3. 木箱要求：

 木材：必须符合ISPM15标准，提供有效熏蒸/热处理证书。指定木材种类（实木松木、胶合板-厚度要求）及等级要求（无虫蛀、无腐朽、无大节疤、含水率≤20%）。

 框架：主框架木材截面尺寸要求（100mm x 100mm及以上，支撑/加强筋尺寸要求。

 底板：厚度要求（18mm以上防水胶合板），承重要求（需考虑货物重量+堆码载荷）。

 侧板/顶板：厚度要求（根据内销或出口采用12mm-15mm胶合板或实木板）。

 连接方式：高强度钢钉、螺栓或榫卯结构要求。

强度：若需堆码箱必须满足堆码强度、起吊强度要求。

加固：木箱边角采用钢带加固。

4.内容物防护要求：

 固定：必须设计可靠的内部固定装置（木方支撑、金属框架、绑扎带、卡槽等），确保货物在箱内零位移。提供固定方案详图。

 缓冲：缓冲材料类型（如：EPE珍珠棉密度≥25kg/m³，厚度根据冲击计算确定；阻燃EVA；定制PU发泡；蜂窝纸板强度要求等）。不接受简单使用碎纸、泡沫块等非专业填充。缓冲设计需覆盖货物所有关键受力点和易损部位。明确缓冲材料的压缩形变率、能量吸收率等关键性能要求（或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环境防护：

防潮：要求使用防潮材料（如铝箔复合膜、防潮涂层）密封包裹货物或在箱内放置足量高效干燥剂（说明单位体积用量要求）。

防锈：对金属部件，要求使用VCI气相防锈袋/纸/膜/片或涂抹防锈油。

 防尘：整体包装需达到一定防尘等级。

 防静电：如货物敏感，需使用防静电缓冲材料和内衬。

5.标识要求：

 清晰、牢固、防水、符合国际惯例。

 强制标识：向上箭头、易碎标识（如适用）、货物名称/编号、毛重/净重、尺寸（外箱）、起吊点、重心位置（如非中心）、发货人/收货人信息、唛头。

 警示标识：防潮、禁止堆码、禁止翻滚等。

 标识位置：至少两面（相对面）。

6.包装操作要求：

 操作环境要求（清洁、干燥）。

 操作人员需佩戴干净手套。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执行。

 包装过程需有记录或照片（关键步骤）。

 最终封箱前需进行内部检查。

7.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保证其提供的包装方案和材料能有效保护货物在指定的运输条件下安全抵达目的地。

质保期：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并签收后7天内，因包装设计/材料/制作/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四、评标标准与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部分 (权重：50%)：

 评审投标总价的合理性。

 计算方式：（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分 \* 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价）。

2.技术部分 (权重：35%)：

 方案设计先进性、合理性、针对性 ：是否充分理解货物特性和运输风险，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可操作，缓冲、固定、环境防护设计是否到位，是否引用先进标准。

 项目经验与案例 ：提供案例的数量、规模、复杂性、与本次招标货物的相似度、客户反馈（可验证）。

 技术能力与资源：工程师资质、团队经验、生产/检测设备、质量体系完善度。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逐条响应是否清晰、完整、无负偏离。

 实施方案与质保 ：计划是否周密可行，质保承诺是否可靠，售后服务能力。

 3.商务部分 (权重：15%)：

 企业资质、信誉、财务状况 ；

 付款方式、交货期/工期响应 ；

 售后服务承诺 。

**五、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询标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投标函（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自拟）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ISO9001等）

 财务状况证明（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书：针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典型货物信息，详细阐述包装设计理念、方案（木箱结构、内部固定、缓冲设计、环境防护）、材料选用依据、执行的防护标准。

同类项目经验证明：合同复印件、包装照片、测试报告（如有）。

公司技术能力说明：包装工程师资质、团队介绍、生产设备清单、检测设备清单、质量控制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生产、包装操作、检验、交付的时间计划和质量控制节点。

应急响应与售后服务：包装破损处理流程、质量投诉响应机制。

对招标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表（自拟）。

**报价部分：**

清晰分项报价：按报价表填报（附件1）；

报价货币（人民币）；

付款方式（建议）；

报价有效期。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均需盖公章。**

**广重集团汽轮机分公司产品防护及包装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需方）：

名称：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顺路626号

联系电话：020-31177368

乙方（包装服务方/供方）：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货物需要进行运输、储存或装卸，为确保货物安全，需进行专业的产品防护及包装，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产品防护及包装设计、制作、安装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产品防护及包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尺寸、重量、形状、重心、价值、易损部位、特殊防护要求等）以及运输、储存、装卸的环境条件，为甲方货物提供专业的产品防护及包装的设计方案。

1.2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使用符合协议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制作产品包装及防护。

1.3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厂完成货物的装箱、固定、防护填充物放置、木箱封箱（含防护框架安装）等工作。

1.4 服务范围包括：

 包装方案设计与确认

 包装材料采购与检验

 防护及包装制作

 货物包装操作（装箱、固定、填充、防护）

 木箱封箱、加固、标识张贴

 包装完成后拍照/录像记录

 提供包装合格证明（如需要）

**第二条 包装材料与标准**

2.1木材要求：

 种类：松木、胶合板、实木等，注明等级

厚度：主框架木材截面尺寸要求100mm x 100mm及以上，支撑/加强筋尺寸按需求。底板厚度要求18mm以上防水胶合板，承重需考虑货物重量+堆码载荷。侧板和顶板厚度根据内销或出口采用12mm-15mm胶合板或实木板。

含水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0%

 品质要求：无腐朽、无虫蛀、无过大节疤、无严重弯曲变形等。

 出口箱符合ISPM 15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要求，并提供有效熏蒸/热处理证明。

2.2 防护材料要求：

 缓冲填充物：根据需求，使用EPE珍珠棉、气泡膜、泡沫塑料、干燥剂、防锈纸/VCI纸、防水膜等，注明规格、密度、厚度。

 固定材料：螺栓、螺母、角钢、钢带、打包带（注明材质、强度等级）、L型/U型固定件等。

 防水防潮材料：

 其他特殊防护材料：如防静电、防震等

2.3 结构与工艺标准：

 木箱结构：全封闭式、无底木箱、框架箱等。

 制作工艺：牢固可靠，接缝紧密，钉帽不外露或砸平，棱角倒钝，无毛刺，钢带/打包带捆扎牢固、间距合理，固定点强度足够等。

 承载能力：木箱及防护应能承受约定的货物重量，并在预期的运输、堆码（注明堆码层数）、装卸条件下保持结构完整，有效保护内部货物。防护结构需提供足够的支撑和防撞击能力。

2.4标识要求：

 乙方须在包装外部醒目位置清晰标注甲方要求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名称、型号/编号

 重量（毛重、净重）

 尺寸（长 x 宽 x 高）

 重心位置（如为大型或重心不稳设备）

 “易碎”、“向上”、“防潮”、“禁止翻滚”、“禁止堆码”等警示标识（符合GB/T 191或相关国际标准）

 包装箱编号（与附件清单对应）

 熏蒸标识（如需要）

 其他甲方要求的标识。

**第三条 设计与方案确认**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货物信息及包装要求（附件一《货物清单及包装要求》）。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装设计方案（含材料清单、结构图、工艺说明等）。

3.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反馈，视为同意该方案。

3.4 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的附件二《包装设计方案确认书》确认最终设计方案。最终方案是乙方执行包装工作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 履行地点、时间与交付**

4.1包装地点：

 在甲方工厂进行包装。

4.2 包装时间：

 乙方应在设计方案确认且收到甲方包装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包装工作并具备交付条件。

 具体包装开始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前1天协商确定。

4.3 交付与验收：

 包装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提供包装过程记录及最终包装完成照片）。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整洁，符合设计方案。

 标识是否清晰、正确、完整。

 结构是否牢固，无明显缺陷。

 固定是否可靠，填充是否到位。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包装验收合格单》（附件三）。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待包装货物。

 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和包装完成后的验收。

 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水、电、安全环境等）。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现场测量货物的准确数据为基准。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材料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包装操作。

 确保包装材料质量合格，符合协议及国家/行业标准。

 安全、规范地进行包装作业，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生产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包装工作。

 对包装过程及成品质量负责。

 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提供必要的包装文件（如熏蒸证书等）。

 妥善处理包装作业产生的废弃物。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包装费用：

 单价：根据货物类型、包装规格计算，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费用构成明细详见附件四《费用明细清单》

6.2支付方式：

 双方每月核算一次包装费用。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周期内所有木箱包装货物已安全运抵目的地并签收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核，如审核无误当月底确认开票，甲方应在开票后的二个月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支付信息：

 乙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发票要求：[如类型、开票信息、提供时间]

6.4 履约保证金叁万元，在双方停止合作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无息返还。

**第七条 包装质量保证与责任**

7.1质保期：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防护及包装在正常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下（符合设计方案预期环境），至到达客户方现场期间，能够有效保护内部货物安全。质保期内因乙方包装材料不合格或制作工艺缺陷导致包装破损进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7.2 责任划分：

乙方责任：

因乙方使用的包装材料质量不合格、未按确认的设计方案操作、制作工艺存在明显缺陷等原因，导致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包装失效（如散架、严重变形、破损）造成货物损坏、丢失、受潮、锈蚀等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限额见7.3）。

 甲方责任：

 甲方提供的货物信息或要求错误导致包装设计不当。

 甲方在包装前或包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

 甲方指定的运输、装卸方操作不当或暴力装卸（除非乙方包装明显无法承受合理装卸）。

 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

 货物本身固有缺陷。

 超出设计方案预期的恶劣运输/储存环境。

 第三方责任：运输、装卸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据。

7.3 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乙方包装本身质量问题及包装原因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货损。

 赔偿额：乙方包装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及造成货损的，乙方除应按照货款相应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索赔程序：货物发生损坏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保护现场（或拍照录像），提供承运人/第三方出具的货损证明、货物价值证明等，确属乙方责任的，按本条款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货物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

 未按约定提供货物信息或货物，导致延误，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9.2 乙方违约：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包装，每逾期一日，按该批包装总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包装质量不符合协议及确认方案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违反保密义务，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任何一方因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1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另一方严重违约，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5天内未能补救。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3.1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传真）按本协议文首地址发送。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3.2 通知自送达对方指定地址（或邮箱、传真）时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7月15日。期满前15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14.3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清单（单独制作并签字盖章）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包装要求》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件尺寸（长宽高）、单件重量、总重量、货物价值（可选）、重心位置、特殊防护要求（防震、防潮、防静电等）、易损部位说明、运输方式、预期堆码层数、其他要求。

附件二：《包装设计方案确认书》

 最终确认的包装结构图、材料清单（品牌、规格、标准）、工艺说明、效果图、承载能力说明、防护框架详图（如有）、标识方案。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页。

附件三：《包装验收合格单》

 包装箱编号、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结果（合格/不合格及问题描述）、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四：《费用明细清单》

详细列明各项费用及单价、数量、总价。

法律审查：在正式签署前，由双方的法律顾问审核本协议，确保符合法律法规。